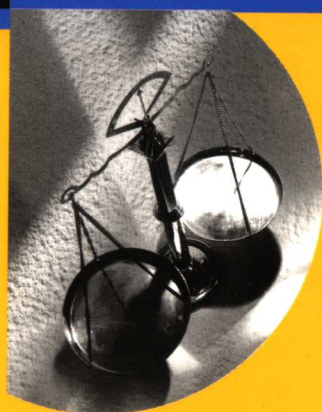


司法考试重点法条 配套测试题解

Zhongdian Fatiao Peitao Ceshi Tijie



民法

李仁玉 陈敦 / 编著



法律出版社

司法考试重点法条配套测试题解

民 法

李仁玉 陈 敦 编著

法 律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考试重点法条配套测试题解. 民法/李仁玉,陈敦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4
ISBN 7-5036-5528-3

I. 司… II. ①李…②陈… III. 民法—中国—法律工作者—
资格考核—解题 IV. D9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28120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马丽娟 刘秀丽

装帧设计/曹 铀 胡 欣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外文印刷厂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15.25 字数/408 千

版本/2005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200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传真/010-63939777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5528-3/D·5245

定价: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写说明

司法考试被称为中国第一难考,每年10%左右或以下的通过率,足见其难。民法在司法考试中居于核心地位,可谓得民法者,得司法考试也。因此,学好民法对通过司法考试无疑是十分重要的。因为民法试题90%以上的答案均是以法条为依据的,故民法学习中,对于法条的掌握居于支柱地位。为了使广大考生顺利地通过司法考试,我们在总结多年司法考试辅导经验的基础上,应广大考生之需求,特编写此书。

本书将重点法条、民法理论、相关司法解释和试题及题解融于一体,无疑能使考生的学习效率大大提高,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本书包括以下栏目:

1. 重点法条。学习民法的法条,掌握重点法条是其捷径。何谓重点法条,从理论层面而言,该法条必须涵盖民法理论之精髓;从司法考试层面而言,该法条多年为司法考试命题之题眼。为了使考生准确理解法条的真谛,我们按照类型化法则对法条进行分类,指出该法条涵盖的理论层面。

2. 相关法条链接。参照司法考试题型之设计和中国司法实践之丰富内涵,将其他法律规定及司法解释的相关内容在此进行归类和比照。

3. 特别提示。提示本重点法条中的难点,使考生快速理解法条所隐含的旨要、易混淆问题。

4. 配套练习。为了使法条的旨要得到展示并直接与司法考试相衔接,在法条之后,设置了配套练习题及解析。

因时间仓促,本书中可能存在纰漏和不足,衷心希望广大考生对此书提出批评和建议,我们将不断修订改进。

预祝阅读本书的考生顺利通过司法考试!

李仁玉 陈 敦

2005年4月

法规简称全称对照表

(依简称顺序排列)

简 称	全 称	制定机关和时间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994 年 7 月 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担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1995 年 6 月 30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担保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 年 9 月 29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133 次会议通过
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03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1997 年 2 月 23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99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合同法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1999 年 12 月 1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090 次会议通过
婚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001 年 4 月
婚姻法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03 年 12 月 4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299 次会议通过
婚姻法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001 年 12 月 24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202 次会议通过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 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续表

简称	全称	制定机关和时间
继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985 年 4 月 10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继承法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1985 年 9 月 11 日
精神损害赔偿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 年 2 月 26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161 次会议通过
民法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986 年 4 月 12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民事诉讼法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1992 年 7 月 14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528 次会议讨论通过
民通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1988 年 1 月 26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农村土地承包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002 年 8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企业法人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1988 年 6 月 3 日,国务院
人身损害赔偿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 年 12 月 4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299 次会议通过
商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982 年 8 月 23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 1993 年 2 月 22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01 年 10 月 27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商标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2002 年 8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58 号公布
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 年 12 月 4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993 年 10 月 3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续表

简 称	全 称	制定机关和时间
著作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990 年 9 月 7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 2001 年 10 月 27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 国著作权法〉的决定》修正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实施条例	2002 年 8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59 号公布
专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984 年 3 月 12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 1992 年 9 月 4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 国专利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00 年 8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 国专利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专利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 施细则	2001 年 6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06 号公布,根据 2002 年 12 月 28 日《国务 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 则〉的决定》修订

目 录

法规简称全称对照表	1
-----------------	---

民法通则

重点法条 1 民法的调整对象	1
重点法条 2 民法基本原则	1
重点法条 3 民法的适用范围	2
重点法条 4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2
重点法条 5 自然人的住所	3
重点法条 6 监护人	3
重点法条 7 监护人的职责	4
重点法条 8 宣告失踪	5
重点法条 9 宣告死亡	6
重点法条 10 宣告死亡的撤销	6
重点法条 11 个人合伙	9
重点法条 12 法人	12
重点法条 13 法定代表人	13
重点法条 14 法人的民事责任	14
重点法条 15 法人变更	15
重点法条 16 法人清算	15
重点法条 17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	16
重点法条 18 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	17
重点法条 19 无效的民事行为	17
重点法条 20 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19
重点法条 21 附条件与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21
重点法条 22 代理的概念和范围	22
重点法条 23 代理的种类	22
重点法条 24 无权代理和代理权的行使	23
重点法条 25 复代理	25
重点法条 26 代理的终止	26
重点法条 27 财产所有权	27
重点法条 28 国家所有权	28
重点法条 29 集体所有权	31
重点法条 30 个人所有权	32
重点法条 31 共有	33
重点法条 32 遗失物、埋藏物、隐藏物、漂流物的所有权	35

重点法条 33	土地承包经营权	36
重点法条 34	相邻关系	41
重点法条 35	债权的概念与特征	41
重点法条 36	不当得利	42
重点法条 37	无因管理	43
重点法条 38	人身权	45
重点法条 39	民事责任承担	47
重点法条 40	侵害财产时的民事责任承担	48
重点法条 41	侵害身体权的民事责任承担	49
重点法条 42	产品责任	50
重点法条 43	高度危险责任	50
重点法条 44	地面施工致人损害的责任	51
重点法条 45	建筑物致人损害的责任	52
重点法条 46	动物致人损害的责任	52
重点法条 47	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54
重点法条 48	共同侵权	54
重点法条 49	过失相抵与公平责任	56
重点法条 50	监护责任	56
重点法条 51	诉讼时效	59
重点法条 52	涉外民事法律行为能力的法律适用	61
重点法条 53	涉外不动产所有权的法律适用	61
重点法条 54	涉外合同的法律适用	62
重点法条 55	涉外侵权行为的法律适用	62
重点法条 56	涉外婚姻、扶养、继承的法律适用	63
重点法条 57	公共秩序保留	64

合 同 法

重点法条 1	合同法的适用范围	65
重点法条 2	合同的形式	65
重点法条 3	合同内容	65
重点法条 4	合同的订立方式	66
重点法条 5	要约	66
重点法条 6	承诺	68
重点法条 7	合同成立时间	69
重点法条 8	格式条款	70
重点法条 9	缔约过失责任	71
重点法条 10	合同的生效	72
重点法条 11	因欠缺行为能力的效力未定的合同	73
重点法条 12	因欠缺处分权而签订的效力未定的合同	73
重点法条 13	合同履行	74
重点法条 14	合同相对性	75

重点法条 15	同时履行抗辩权	76
重点法条 16	先履行抗辩权	77
重点法条 17	不安抗辩权	77
重点法条 18	提前履行与部分履行	78
重点法条 19	债权保全代位权	79
重点法条 20	债权保全撤销权	81
重点法条 21	债权让与	83
重点法条 22	债务承担	84
重点法条 23	合同的概括承受	85
重点法条 24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86
重点法条 25	合同解除	87
重点法条 26	抵销	88
重点法条 27	提存	88
重点法条 28	违约责任的归责原则	89
重点法条 29	预期违约	89
重点法条 30	继续履行	91
重点法条 31	赔偿损失	91
重点法条 32	违约金	92
重点法条 33	违约金与定金的关系	93
重点法条 34	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竞合	93
重点法条 35	合同解释	94
重点法条 36	买卖合同的概念和性质	95
重点法条 37	买卖合同中财产所有权的转移时间	96
重点法条 38	所有权保留的买卖	96
重点法条 39	出卖人的交付货物义务和附随义务	97
重点法条 40	交付时间	98
重点法条 41	交付地点	99
重点法条 42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99
重点法条 43	权利瑕疵担保	101
重点法条 44	品质瑕疵担保	102
重点法条 45	孳息归属	103
重点法条 46	主从物买卖与数物买卖	104
重点法条 47	分批交付买卖与分期付款买卖	104
重点法条 48	凭样品买卖	104
重点法条 49	试用买卖	105
重点法条 50	赠与合同的性质	107
重点法条 51	赠与人的任意撤销权	107
重点法条 52	赠与人交付赠与财产的义务	108
重点法条 53	赠与人的瑕疵担保责任	108
重点法条 54	赠与人的法定撤销权	109
重点法条 55	赠与人义务的免除	110

重点法条 56	借款合同的性质	110
重点法条 57	禁止利息预扣	110
重点法条 58	贷款人的监督权	111
重点法条 59	利息支付	111
重点法条 60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	111
重点法条 61	租赁合同的性质	112
重点法条 62	租赁合同的期限	112
重点法条 63	出租人的维修义务	113
重点法条 64	承租人的保管义务	113
重点法条 65	转租	114
重点法条 66	租赁物的收益	115
重点法条 67	租金支付义务	115
重点法条 68	先租后卖、先租后抵、先抵后租	116
重点法条 69	租赁合同的解除	119
重点法条 70	续租	119
重点法条 71	融资租赁合同的性质	120
重点法条 72	融资租赁合同中承租人的权利	120
重点法条 73	融资租赁合同中出租人的权利与义务	121
重点法条 74	承揽合同的性质	123
重点法条 75	承揽人的主要工作与辅助工作	123
重点法条 76	承揽人的其他义务和风险负担	124
重点法条 77	定作人的解除权	125
重点法条 78	建设工程合同的特殊性	126
重点法条 79	总包与分包	127
重点法条 80	监理	127
重点法条 81	工程质量的检查和验收	128
重点法条 82	承包人的质量保证责任	128
重点法条 83	承包工程款的优先权	129
重点法条 84	客运合同的成立	130
重点法条 85	客运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131
重点法条 86	货运合同托运人请求变更的权利	132
重点法条 87	承运人的赔偿责任	133
重点法条 88	同式运输的责任承担	133
重点法条 89	货物灭失与运费的处理	134
重点法条 90	承运人的留置权	134
重点法条 91	多式联运合同	134
重点法条 92	职务技术成果的归属	135
重点法条 93	技术开发合同	136
重点法条 94	技术转让合同的标的范围	137
重点法条 95	技术转让合同的后续成果	138
重点法条 96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138

重点法条 97	保管合同的性质	139
重点法条 98	保管人的义务	139
重点法条 99	仓储合同的性质	141
重点法条 100	仓单	141
重点法条 101	仓储营业人的义务和仓储费用	141
重点法条 102	委托合同的性质	142
重点法条 103	委托费用	143
重点法条 104	间接委托	143
重点法条 105	委托合同的解除	144
重点法条 106	行纪合同	144
重点法条 107	居间合同	147

担 保 法

重点法条 1	担保合同无效及其法律后果	149
重点法条 2	保证人	150
重点法条 3	共同保证	151
重点法条 4	公共秩序保留保证合同	152
重点法条 5	保证方式	153
重点法条 6	保证责任	154
重点法条 7	保证期间	155
重点法条 8	物保与人保	157
重点法条 9	保证责任的免除	157
重点法条 10	保证人的追偿权	158
重点法条 11	抵押权的性质	159
重点法条 12	抵押财产	159
重点法条 13	抵押合同	161
重点法条 14	抵押登记	162
重点法条 15	抵押权的效力	164
重点法条 16	先抵后卖	164
重点法条 17	抵押权的从属性、代位性和不可分性	166
重点法条 18	抵押权的实现	167
重点法条 19	最高额抵押	169
重点法条 20	动产质权的性质	169
重点法条 21	动产质权的生效	170
重点法条 22	质权的效力范围	171
重点法条 23	质权人的权利与义务	171
重点法条 24	权利质押的标的范围	172
重点法条 25	证券债权的质押	173
重点法条 26	股权质押	174
重点法条 27	知识产权质押	174
重点法条 28	留置权的取得和适用范围	175

重点法条 29 留置权的实现	176
重点法条 30 定金	176

婚 姻 法

重点法条 1 无效婚姻与可撤销婚姻	179
重点法条 2 离婚	180
重点法条 3 离婚后父母子女关系	181
重点法条 4 离婚后的债务偿还	182
重点法条 5 离婚后的帮助义务	182
重点法条 6 离婚时无过错方的损害赔偿请求权	183

继 承 法

重点法条 1 继承的开始	185
重点法条 2 遗产的处理	185
重点法条 3 继承权的丧失	186
重点法条 4 继承权的诉讼时效	187
重点法条 5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	187
重点法条 6 代位继承	188
重点法条 7 遗产的分配	189
重点法条 8 遗嘱继承与遗赠	189
重点法条 9 遗嘱	190
重点法条 10 放弃继承与放弃受遗赠	192
重点法条 11 胎儿的应继份	193
重点法条 12 遗赠扶养协议	193
重点法条 13 遗产债务的清偿	194

著 作 权 法

重点法条 1 著作权的取得	195
重点法条 2 作品	196
重点法条 3 著作权人	197
重点法条 4 演绎作品的著作权	198
重点法条 5 合作作品的著作权	198
重点法条 6 影视作品的著作权	199
重点法条 7 职务作品的著作权	199
重点法条 8 委托作品	200
重点法条 9 原件所有权转移的作品	200
重点法条 10 著作权的保护期限	201
重点法条 11 著作权的合理使用	201
重点法条 12 法定许可	203
重点法条 13 投稿和作品转载	204
重点法条 14 表演者的权利	204

重点法条 15 录音录像制作者的权利 205

重点法条 16 著作权侵权行为 206

专 利 法

重点法条 1 专利权的客体 208

重点法条 2 专利权的消极条件 208

重点法条 3 合作发明和委托发明 208

重点法条 4 先申请原则 209

重点法条 5 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的转让 209

重点法条 6 专利权人的权利 209

重点法条 7 专利代理 210

重点法条 8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211

重点法条 9 不授予专利权的情形 212

重点法条 10 专利申请文件 212

重点法条 11 专利申请日 213

重点法条 12 优先权 213

重点法条 13 专利申请的单一性原则 214

重点法条 14 专利权的期限 215

重点法条 15 专利权无效 215

重点法条 16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216

重点法条 17 不视为专利侵权的情形 218

商 标 法

重点法条 1 商标的种类 219

重点法条 2 商标注册的原则 219

重点法条 3 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和作为商标注册的标志 220

重点法条 4 驰名商标 221

重点法条 5 商标注册的申请 222

重点法条 6 优先权 222

重点法条 7 申请在先原则 223

重点法条 8 商标异议 223

重点法条 9 注册商标的期限与续展 224

重点法条 10 注册商标的转让和使用许可 225

重点法条 11 商标使用的管理 225

重点法条 12 商标侵权行为 226

民法通则

重点法条 1 民法的调整对象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特别提示】

1. 民事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在特殊情况下,国家也可以成为民事主体。

2. 民事法律关系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财产关系包括财产归属关系和财产流转关系,人身关系包括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非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民法不予调整。

【配套练习】

下列社会关系属于民法的调整对象的有:

A. 自然人甲与自然人乙之间订立的电脑买卖合同关系

B. 中国公民丙与中国公民丁之间缔结的婚姻关系

C. 甲税务机关与自然人乙之间订立的旧电脑买卖合同关系

D. 甲税务机关与自然人乙之间的税款征收关系

【解析】 本题涉及民法的调整对象问题。只要明确了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这一精义,对本题的回答就十分有利。税务机关和自然人之间的税款征收关系非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故不为民法调整对象,其属于行政法调整对象。故本题应选 ABC。

重点法条 2 民法基本原则

第三条 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

等。

第四条 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特别提示】

民法基本原则是民事立法、民事司法和民事活动的基本准则,包括平等原则、自愿原则、公平原则、诚信原则和禁止权利滥用原则。应理解这些原则的基本内容和具体适用。

【配套练习】

1. 何某有一栋可以眺望海景的别墅,当他得知有一栋大楼将要建设,从此别墅不能再眺望海景时,就将别墅卖给想得到一套可以眺望海景的房屋 of 的张某。何某的行为违背了民法的哪一原则?

A. 自愿原则

B. 等价有偿原则

C. 保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民事权益原则

D. 诚实信用原则

【解析】 本题涉及对民法基本原则的理解问题。诚实信用原则是指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讲信用、守诚信的原则。本题中,何某隐瞒真实情况,以欺诈的方法与张某进行交易,违背了诚信原则,而非其他原则。故本题选项为 D。

2. 下列各项中,违反民法自愿原则的有:

A. 赵某在服装市场上询问一件衣服的价格之后,摊主强要其购买的行为

B. 钱某与孙某自愿达成的移转抵押物占有的抵押合同不能产生抵押权设定的法律效果

C. 李某申请安装电话被要求在一份已经拟好的格式合同上签字

D. 周某(老烟民,熟知烟的价格)花 10 元钱从小贩吴某的手中购得红塔山香烟一条,

经查,该烟为假烟

【解析】 本题 A 选项违反了自愿原则。本题 B 选项未违反自愿原则,只是当事人达成的转移抵押物占有的合意不发生物权法上的效力问题,因其与物权法定内容不符。本题 C 选项属格式合同问题,不存在违背自愿原则的问题。本题 D 选项是知假买假的问题,不存在违反自愿原则,但该行为因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而无效。

3. 下列行为中,不违反禁止权利滥用原则的有:

A. 甲将自己废弃不用的汽车置于马路中央的行为

B. 乙拒绝接受丁遗赠给其一台电脑的行为

C. 丙下午在自己的房间里唱卡拉 OK 直到凌晨影响邻居休息的行为

D. 丁在自己承包的耕地上建坟的行为

【解析】 本题涉及禁止权利滥用原则问题。民事主体行使民事权利应以不违反法律规定和不损害他人利益或公共利益为限度。本题选项中,A 选项甲的抛弃行为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故违反了禁止权利滥用原则;B 选项中乙拒绝接受遗赠不存在损害他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问题,不违反禁止权利滥用原则;C 选项中丙的行为严重损害他人利益,违反禁止权利滥用原则;D 选项中丁的行为违反我国现行法律规定,属于违法行为,当然亦属违反禁止权利滥用原则的行为。故本题正确选项为 ACD。

重点法条 3 民法的适用范围

第八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法关于公民的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特别提示】

1. 民法对人的适用范围。《民法通则》关于自然人的规定,适用于在我国领域内的外

国人和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我国自然人、法人在国外发生的民事关系一般适用所在地的法律,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民法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一般而言,民法适用于我国的领陆、领空、领海,包括驻外使馆以及在我国领域外航行的我国船舶、航空器,但法律规定只适用于局部地区的地方性法规除外。

3. 民法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一般而言,民事法律规范不具有溯及力,但司法解释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配套练习】

下列领域内发生的民事关系应适用我国民法调整的是:

A. 中国驻南斯拉夫大使馆

B. 中国开往莫斯科的国际列车

C. 中国开往纽约的(中国籍)轮船

D. 中国飞往伦敦的(中国籍)客机

【解析】 本题涉及我国民法的适用地域范围问题。一般而言,民法适用于我国的领陆、领空、领海,包括驻外使馆以及在我国领域外航行的我国船舶、航空器,但法律规定只适用于局部地区的地方性法规除外。列车一般不存在国籍问题,其适用所在地法律。故本题选项为 ACD。

重点法条 4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第九条 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相关法条链接】《民通意见》

1.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自出生时开始。出生的时间以户籍证明为准;没有户籍证明的,以医院出具的出生证明为准。没有医院证明的,参照其他有关证明认定。

【特别提示】

1. 民事权利能力的特征:平等性、广泛性、统一性。

2. 胎儿不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不享有民事权利,但胎儿享有特殊的利益,如遗产继承中,保留特留份。母体中胎儿受到损害后出

生的,可独立主张损害赔偿请求权。

3. 自然人死亡后,不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不享有民事权利,但侵害死者人格和尸体的,其近亲属可主张精神损害赔偿。

【配套练习】

张家为孙子张明过生日,却为确定出生日期犯愁。张明的母亲记得儿子是8月28日晚生,医院的接生记录簿上记载的是8月29日,出生证上记载的是8月30日,而户口簿上记载的是9月1日。依照有关法律,张明的出生时间应以哪一日期为准?

- A. 8月28日
- B. 8月29日
- C. 8月30日
- D. 9月1日

【解析】 本题主要是考查对《民通意见》第1条的理解问题。该条只是规定了以什么时间为出生时间的标准问题,而没有规定在什么时间都有的情况下,出生时间的认定问题,这就涉及各种标准的效力问题。但从该规定可以推论,如果存在不同时间时,应以户籍记载的时间为准,故本题正确选项为D。

重点法条 5 自然人的住所

第十五条 公民以他的户籍所在地的居住地为住所,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视为住所。

【相关法条链接】《民通意见》

9. 公民离开住所地最后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为经常居住地。但住医院治病的除外。

公民由其户籍所在地迁出后至迁入另一地之前,无经常居住地的,仍以其原户籍所在地为住所。

【特别提示】

应明确自然人的住所的意义,自然人住所与经常居住地的关系以及自然人的法定住所。

【配套练习】

张大来的原户籍所在地在杨村,1994年张大来从杨村开出迁移证,迁往李村。但在李村登记前,张大来得病,在县城关医院住院1年零3个月。病愈后,张大来前往北京市打

工,并在某区办理了暂住证,居住期限为6个月,现住在某区某街道某号。现问:张的住所应确定在何处?

- A. 杨村
- B. 李村
- C. 县城关医院
- D. 北京某区某街道某号

【解析】 本题涉及自然人的住所的问题。依据上述法条规定,本题选项为A。

重点法条 6 监护人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

- (一)祖父母、外祖父母;
- (二)兄、姐;

(三)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相关法条链接】《民通意见》

21. 夫妻离婚后,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无权取消对方对该子女的监护权;但是未与该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对该子女有犯罪行为、虐待行为或者对该子女明显不利的,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取消的除外。

【特别提示】

1. 应明确父母为未成年人的当然法定监护人,只有在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情况下,才由其他有监护义务的人担任监护人。父母虽然离婚,无特殊情况仍为未